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4〕1号

被处罚人：王[REDACTED]，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重庆市渝中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2024年1月9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医生王[REDACTED]开具的处方临床诊断填写与病历记载不一致。

以上行为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情况说明1份；3.对王[REDACTED]询问笔录1份；4.对姜[REDACTED]询问笔录1份；5.对曾[REDACTED]询问笔录1份；6.对吴[REDACTED]询问笔录1份；7.对陈[REDACTED]询问笔录1份；8.对王[REDACTED]询问笔录1份；9.西药处方单12份；10.王[REDACTED]劳动合同2份；11.王[REDACTED]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12.王[REDACTED]、姜[REDACTED]、曾[REDACTED]、吴[REDACTED]、陈[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3.王[REDACTED]为患者开药的台账1份；14.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15.现场检查视频1份；

王[REDACTED]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规则：（一）患者一般情况、临床诊断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相一致。”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YL144A），按照《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来处理。因此，按照《医师（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2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2页共2页

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YL144A)“有扰乱医疗服务秩序等严重后果的，给与警告”。本机关决定对王[REDACTED]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